

投資型保險專設帳簿保管機構及投資標的應注意事項第七點、第八點之二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七、投資型保險商品連結第三點所列國外債券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計價幣別以人民幣及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十八條第二款所定計價幣別為限。 (二)該債券應於國內證券市場上櫃買賣，且不得為僅限銷售予專業投資人者。 (三)投資大陸地區或港澳地區有價證券之範圍及限制，準用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第五條之相關規定。 (四)不得投資本國企業赴國外發行之債券。 (五)<u>不得投資具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 Absorbing Capacity）債券。</u>	七、投資型保險商品連結第三點所列國外債券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計價幣別以人民幣及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十八條第二款所定計價幣別為限。 (二)該債券應於國內證券市場上櫃買賣，且不得為僅限銷售予專業投資人者。 (三)投資大陸地區或港澳地區有價證券之範圍及限制，準用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第五條之相關規定。 (四)不得投資本國企業赴國外發行之債券。	金融穩定委員會(FSB)於二〇一九年七月二日發布「TLAC 標準技術執行覆核」文件，建議應避免非專業投資人持有過多具損失吸收能力債券(以下簡稱 TLAC 債券)，而造成潛在影響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G-SIBs）之清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考量上開國際制度規範 TLAC 債券之目的性，及 TLAC 債券與一般債券之風險差異性，已明定證券商及信託業均不得接受非專業投資人委託投資 TLAC 債券，為使各業監理法令為一致性，爰新增第七點第五款，明定投資型保險商品連結國外債券者，不得投資 TLAC 債券。
八之二、投資型保險商品連結之投資標的為本辦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受益憑證</u>、境外基金	八之二、投資型保險商品連結之投資標的為本辦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受益憑證或</u>境外基金	一、參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一百十四年十二月十六日金管證投字第一一四〇三八五五九三號

<u>或國外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指數股票型基金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u> (一)保險人依本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委託經主管機關核准經營或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專設帳簿之資產者，投資於<u>下列基金</u>之金額，合計投資比例上限不超過百分之二十，且其中連結<u>第一目之基金</u>之投資比例上限不超過百分之十： 1. <u>非投資等級債券總金額(或成分權重)達基金淨資產價值(或標的指數成分權重)百分之六十以上之基金。</u> 2. <u>新興市場國家債券總金額(或成分權重)達基金淨資產價值(或標的指數成分權重)百分之六十以上之基金。</u> (二)前款以外之投資型保險商品連結之投資標的，不得<u>涉及前款各目基金</u>。	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保險人依本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委託經主管機關核准經營或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專設帳簿之資產者，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型基金及新興市場債券型基金之金額，合計投資比例上限不超過百分之二十，且其中連結非投資等級債券型基金之投資比例上限不超過百分之十。 (二)前款以外之投資型保險商品連結之投資標的，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型基金及新興市場債券型基金。	令，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以追蹤、模擬或複製標的指數表現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及指數型基金，為投資於標的指數之成分證券或因應標的指數複製策略所需，得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債券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因應投資策略所需，亦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及新興市場債券。 二、依據本點訂定意旨，除原規範之非投資等級債券型基金及新興市場債券型基金外，另將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及新興市場國家債券之指數股票型基金、指數型基金及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亦納入限額規範，因指數型基金及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已包含於本辦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或境外基金之規範範圍，爰就指數股票型基金部分修正本點相關文字，以符
--	---	---

		本點訂定意旨及實務作業。
--	--	--------------